

博大科技公益專款專用管理辦法

制訂	董事長室	日期	2012年8月23日	總頁數	2	版次	04
修訂	董事長室	日期	2021年9月27日	本頁數	1	文號	PO-01-00

第一條 依據

依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8月23日決議通過成立公益專款；並依博大科技公益專款專用管理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目的

博大科技秉持“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”之企業社會責任理念，持續以實際行動扶助社會弱勢團體、急難救助資助、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等公益慈善活動。

第三條 專款來源及收支規定：

- 1.公司以每年稅後盈餘不超過1%(含)提撥捐贈做為公益慈善用途，為善盡企業責任做努力。
- 2.每年提撥之公益款項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時，其不足金額由 董事長捐助。
- 3.本專款之設置及收支規定，皆依本公司會計制度辦理。

第四條 專款運用原則與比列分配：資源集中，不做錦上添花。

- 1.百分之八十五作為社會公益福利機構或經濟弱勢團體之分配基金。
- 2.百分之十三作為急難救助基金及使用條件如下：
 - (1)國內發生重大災害(如九二一地震或八八風災...);社會公益福利團體因應災害而臨時設置的急難救助帳戶。
 - (2)社會上家庭或個人因突遭重大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；經博大科技評估後可直接資助。
- 3.百分之二作為公益活動運作之合理性費用。
- 4.上述提撥比例得依實際運用狀況，經公益專款執行檢討會議決議後提出調整申請。
- 5.每年公益專款餘額得累計至次年使用，並比照上述第四條分配比例辦理。
- 6.當年度公益專款運用若超出比例分配時，應提出簽呈說明。

第五條 作業程序

- 1.社會福利機構或經濟弱勢團體的資助評核—
每年由董事長室統籌辦理，可委由福委會協辦，再以簽呈呈 董事長核准。
例如 財團法人-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簡稱家扶中心), 學校中低收入家庭學生營養餐費補助...。
- 2.急難救助基金的資助評核—
 - (1)營業所在地發生重大災害，社會公益團體設置的臨時急難救助帳戶；由董事長室統籌辦理，再以簽呈呈 董事長核准。

博大科技公益專款專用管理辦法

制訂	董事長室	日期	2012年8月23日	總頁數	2	版次	04
修訂	董事長室	日期	2021年9月27日	本頁數	2	文號	PO-01-00

(2)家庭或個人因突遭重大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；經管理部受理評估後，需由董事長指派專人進行訪視，並填寫附件 1“博大科技急難救助申請流程暨訪查記錄表”呈 董事長核准。

3.資助型式與條件

- (1)長期資助：按年或分次給付；單一團體每年資助上限不得超過 30 萬。
- (2)短期/急難資助：一次性給付；給付金額以 5 萬元為上限。
- (3)若為特殊個案須另案呈 董事長核准。

4.資助之標的可為現金、物資或設備等其它各類資助。

- (1)資助若為現金，則需請受資助方提供“捐助收據”。
- (2)資助若為實物(衣物,電腦...)，則需請受資助方提供“捐助證明書”。
- (3)受資助方若為家庭個體或個人，則請其填寫
附件 2 博大科技捐助家庭(個人)急難救助金領據 或
附件 3 博大科技捐助家庭(個人)公益物資領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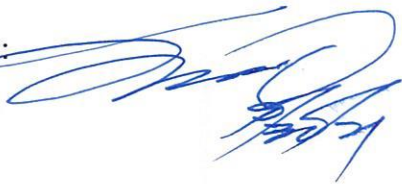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條 附件

- 1.博大科技急難救助申請流程暨訪查記錄表
- 2.博大科技捐助家庭(個人)急難救助金領據
- 3.博大科技捐助家庭(個人)公益物資領據

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呈 董事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之，修訂時亦同。

核准：



審查：



制定：

